

興義府志卷十八目錄

學校志學田

興義府學田舊學公田

興義縣學田學莊田

安南縣學田明朝學朝學田

祭書田

新學祭田
興義府學田舊學公田

普安縣學田新舊學田

明朝祭荒田
安南縣學田明朝學莊書田

貞豐州學田

興義府志

卷十八 目錄

一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興義府志卷十八

興義府知府張鎡纂修

學校志

學田

學田之設。所以崇聖尊師培士也。三善備焉。有祭田以虔丁祭。所以崇聖。有學莊諸田。以贍學宮。所以尊師。有贄卷諸田。以恤寒畯。所以培士。今並志之。間或附注畝界。及田租細數者。以郡及安南學田。皆曾被侵占隱失也。故特附注。以備日後之考稽。志學田。

興義府學田

舊學田租米八石有奇。

按舊學田租米八石九斗一升。分贍兩學師。附租米細數

武革 普坪

興義府志

卷十八

學田

一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斗九斗。黃土坡田。七斗五升。二斗。法桶田。史家壩田。九斗。土地馬鞍山田。二斗。東鄉斗。八斗。

新學田租穀二百四十石。

按新學田。即學試卷田。報名田。道光中。郡生景壽春置。以一百五十石。分贍兩學師。代贄費。以三十石。給學師門斗。代報名冊費。餘給府之書吏。為郡童卷費。詳試費條

學莊田租米三石有奇。

按學莊田租米三石九斗二升。分贍兩學師。

學公田租穀四十八石有奇。

按學公田租穀四十八石九斗。舊定章程。以十七石九斗。分贍兩學師。以十六石。予兩齋長。以九石。給門斗。以六石。給文昌宮守廟。

者。附石租穀八石。薛細家數。凹田。上納石。扎田。四石。鍋山。官橋田。九石。六斗。撒奈橋小屯田。

田。三石。五洞。白橋石。巖田。五石。那鄉。孫家坡。田。六石。場。舊時學公田。尙有小

莊田一區。田久迷失。

學祭田。租穀二石有奇。

學祭費。銀二十一兩。附。

按學祭田租穀二石五斗。又舊有郡民歲捐祭銀。十六兩。學地租

銀五兩。共二十一兩。皆供丁祭費。民捐。祭銀。阿棒。四兩。上阿。西。二

十六兩。由鄉約呈學。又學頭門房租銀。四兩。又學地租錢。四千有奇。

亦供祭費。溝錢。共四。千有奇。以上祭費。向係齋長承辦。春秋二祭。

道光十六年。知府定保。因學收諸款維艱。乃歲捐祭銀二十兩。改

請學師承辦。旋定保去任。府捐祭銀裁。

興義府志

卷十八 學田

二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興義縣學田

學田。租穀二十三石四斗。

按學田。在毛栗寨。學官管理。

學莊田。租穀三十四石四斗。

按學莊田。齋長管理。附田。租。細。數。四。石。八。斗。二。石。金。田。壩。五。石。十。壩。

美地。租。銀。六。兩。生。息。購。那。巖。山。地。租。七。石。李。琚。山。地。

普安縣學田

舊學田。租穀五石。

通志云。學田十畝。歲徵租穀五石。

按此舊學田。今入奏銷冊。

新學田。租穀一百五十二石有奇。

按新學田。租穀一百五十二石五斗。不入奏銷冊。附租穀田細數六石五斗。偏坡莊田四石八十八石。石頭寨田二黑泥莊田。十六石。

安南縣學田

明學田。八十二畝。額租八十二石。

通志云。原額學田。八十二畝。租八十二石。後荒蕪三十八畝。

安南志云。明時。安南周以讓。尋治本。張元龍捐學田。立規條。後三姓子孫入學。學師弗受贄。丁祭分胙。昭先澤以示獎勵。

明祭田。歲租三十石。

明學書田。歲租十二石。

按安南。明時。有學祭田。學書工食田。又有科貢田。明汪克昌有三田記。今以科貢田。列入試院條。而載祭田學書田于此。

興義府志

卷十八

學田

三

賈陽文通書局代印

附文

安南三田記節錄○全文見試費條

明汪克昌安南衛人

金宗淵捐祭田一區。租三十石。授之余廣文。而廣文苜蓿不充。恣取殆盡。祀期近。乞豪家具棗脯。萬歷戊寅。司訓徐君。出粟糶之。得白金六兩。分辦二祭。永著爲例。鄉耆周以讓。父漣。獻保甸田。租十二石。爲學書食。弗受價。州衛包君吳君。深嘉其意。後之君子。食其田。幸勿負此雅意也。

國朝學田。四十四畝。租米十一石。

通志云。原額學田。八十二畝。荒蕪三十八畝。實在成熟田。四十四畝。實徵倉米穀二十二石。

按安南學田。歲徵穀二十二石。折收米十一石。係儒學自收。交納

縣倉備支貧生糧外。餘米變價解司。列入奏銷冊。
學荒田二區。

安南志云。學荒田二區。在蠟茄舖。名燒瓦田。田荒招墾。
學莊田三十二畝。租米二十一石有奇。

安南志云。學莊田。在新化里三甲。一區曰門口田。計十七畝。一區曰房後田。計一畝。共租十石八斗。又一區曰半坡田。在新化里四甲。計十四畝。租米亦十石八斗。均兩學師分贍。
祭田三畝。租穀五石。

安南志云。唐家莊田。在花山箐腳下。舊爲科貢田。東南西三面界山。北界屯田。租穀六石。改爲文廟祭田。
學書田一區。租穀六石。

興義府志

卷十八

學田

四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安南志云。保甸田。在燕窠寨。舊爲科貢田。昔荒今墾。升科于縣。租穀六石。定爲學書工食田。

按明之學田。及科貢諸田。後被侵蝕。至康熙中。始規復。詳試費條 乃于科貢田中。改二區。爲祭田學書田。

附文

安南學田科貢田記

節錄○全文見試費

康熙貴州學使 張大受

按縣冊。舊設學田。年租供學官月課之用。別設科貢田。年租助學生應科入貢費。行之經久。勸學興賢。日濟濟矣。使者奉命來黔。蘄竭其心力。拯士子之困乏。振學校之廢墜。惟無私心。乃有良法。覽安南學田科貢田本末。三太息焉。後之君子。共體此義。司教者。受學田租。專心課程。食不浮事。學宮之士。資于學田。而讀書自勵。觀

光用賓。

皇朝文教之隆。此其一徵歟。夫先養而後教。造士之善術也。徇私而廢公。貪夫之所爲。非行道之正也。書以示知縣范君聖文。勒諸石。

貞豐州學田

學田。租穀二十石。錢八十千。

按貞豐州學田租。祥旺莊學田。歲租穀凡二十石。又那黎亭福隆寨。歲收田租地租。都計錢八十千。納丁銀一兩。撥米五斗。皆以奉學師。不入奏銷冊。

又按志學田。列郡之卷田。而不列各屬卷田者。以郡卷田。爲學師學試設。以瞻學師。餘爲卷費。故亦名學田。自宜附志于學田。互詳興義府志。

卷十八 學田

五

賈陽文通書局代印

于試費。至各屬卷田。非爲學師設。爲書吏承辦試卷設。是試費而非學田也。自宜與科貢田。同列于試費。不列于學田。